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加工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

关于《塑料加工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示的说明

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委托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加工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单位对该《报告表》进行核实，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同意对除附图、附件、生产工艺需保密不予公开外的《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其他部分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加工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00114-04-01-816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3***8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QG-D3-1-4/02 地块														
地理坐标	（ 108 度 43 分 39.751 秒， 29 度 26 分 29.7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依托）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扩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扩建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扩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扩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扩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无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p>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117.48hm²，其中高新区面积729.55hm²。规划区包括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冯家组团三组团，其中正阳组团631.24hm²，东至正阳街道团结村二组邻渝怀铁路路线，南至正阳街道与冯家接刀鱼滩村交界处，西至正阳渝湘高速公路，北至正阳城区与群力社区四组交界处；青杠组团428.13hm²，东至城南街道青杠隧道口黔江河边线，南至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西至城南街道香水社区，北至城南街道菱角社区邻渝怀铁路线；冯家组团58.11hm²，东至冯家街道鱼滩村，南至冯家街道城区，西至冯家街道照耀村二组和四组交接袁溪河西侧高家坝，北至正阳街道群力社区高新区分布在正阳组团、青杠组团，东至怀渝铁路，南至冯家街道鱼滩社区，西至城南街道菱角社区三组，北至正阳街道朝阳社区。</p> <p>功能定位：正阳工业园区功能定位立足消费品、新材料、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以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冯家组团“三组团”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将正阳工业园区打造成黔江区乃至渝东南的产业创新高地。对外开放高地和绿色发展高地。园区定</p>			

位为“科创绿谷·产业新城”。高新区注重高水平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业、新材料、消费品三大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向高端、技术向高新、产品向高质量迈进，加快打造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创新活力集聚区。空间结构：总体结构为“一园三组团”，“一园”为正阳工业园，“三组团”由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和冯家组团组成。青杠组团主要布局新材料产业。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以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青杠组团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与正阳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规划要求。

2、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根据《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青杠组团主要布局新材料产业。

扩建项目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扩建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2、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的未开发工业用地（FJ-D4-2/02、FJ-D4-4/01、FJ-D7-3/01、FJ-A5-2/01、FJ-A6-6/01、FJ-A6-5/01、FJ-B13-1/01），后续应避免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QG-D3-1-4/02地块，不属于规划中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地块，且不属于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符合
	3、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1km范围内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距离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约6km，不在1km范围内。	符合
	4、正阳组团铝合金材料产业园与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最近距离小于1km，故正阳组团铝合金材料产业园剩余用地不得布局电解铝、再生铝等前端工艺，可布局铝合金后端加工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的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	符合

		工艺。	染料。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之列，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电解铝需按相关程序经产能置换获得产能指标后方可入驻。用于产能置换的指标，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的合规项目产能。须在2017年10月底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的项目清单内，以及2017年10月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产能认定数量以备案或者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值为准。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8、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4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扩建项目不涉及再生铝生产。	符合
		9、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扩建项目不涉及冶炼。	符合
		10、玻璃纤维行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扩建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有色金属冶炼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按照环办环评〔2020〕36号实行区域削减要求，非达标区域或流域控制单元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达标区域或流域控制单元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扩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完善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的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以上的后续入驻项目需在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后方可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Ⅰ。	符合
		2、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	扩建项目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	符合

		的化学品。	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使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选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能源消耗：电解铝铝液交流电耗基准水平低于13350千瓦时/吨铝，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130千克标准煤/吨铝。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解铝、再生铝生产。	符合
		3、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电解铝企业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1920千克/吨铝，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应低于18千克/吨铝，炭阳极净耗应低于410千克/吨铝，电解铝生产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满足《取水定额第16部分：电解铝生产》（GB/T18916.16）中规定的新建企业取水定额标准。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95%以上，循环水重复利用率98%以上。		
		4、能源消耗：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阴极铜精炼工艺综合能耗在390千克标准煤/吨及以下，阳极铜工艺综合能耗在290千克标准煤/吨及以下。	扩建项目不涉及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	符合
	5、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98%以上。			

根据分析，扩建项目符合《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5号）的符合性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规划区部分区域位于黔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的相关要求。		
	规划区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	扩建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	符合

		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两高”项目须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环保政策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电解铝项目需落实产能置换等准入要求；电解铝、再生铝、再生铜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玻璃纤维项目应符合《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再生铜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避让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获批前，规划区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范围内不得开发建设。	扩建项目不涉及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的未开发工业用地（FJ-D4-2/02、FJ-D4-4/01、FJ-D7-3/01、FJ-A5-2/01、FJ-A6-6/01、FJ-A6-5/01、FJ-B13-1/01），后续应避免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QG-D3-1-4/02地块，不属于规划中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地块，且不属于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符合
		粮食储备库周边1km范围内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距离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约6km，不在1km范围内。	符合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扩建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园区的VOCs后续新增排放量管控限值为92.98t/a，颗粒物后续新增排放量管控限值为397.33t/a，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55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不突破园区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应尽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破损污水管网修复，确保雨污分流；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废水得到有效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扩建，现有厂房已进行雨污分流，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废	符合

	<p>收集处理。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和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应处理达到直接排放标准）。青杠污水处理厂、冯家污水处理厂须确保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正阳新城污水处理厂、青杠污水处理厂、冯家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水排放。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扩建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通过设备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粉尘建设有收集系统。</p>	符合
	<p>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p>	<p>扩建项目固废均回收利用、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危废贮存柜，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临近居住、学校的工业用地，企业入驻时应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强化规划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修复，确保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杜绝“跑冒滴漏、偷排漏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p>	<p>扩建项目依托厂房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根据厂区现有工程验收手续，厂区内已建防渗措施有效。</p>	符合

		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碳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园区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过程排放管控，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扩建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四) 环境风险控制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雨污切换阀及相应连通管网建设，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前，新建、扩建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投产。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扩建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五)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后续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	扩建项目建立了排污许可制度，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5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二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为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不相悖。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508-500114-04-01-81663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对照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智检报告见附件）《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黔江环委办发〔2024〕8号），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青杠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4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扩建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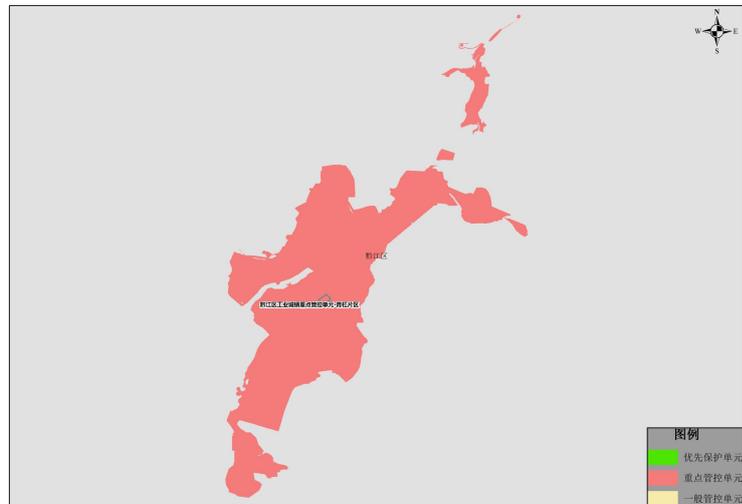


图1-1 扩建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扩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420003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青杠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青杠组团，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文件中禁止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青杠组团，属于合规园区，且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扩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扩建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扩建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污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污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改造工程。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且均妥善处置，全过程监管、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扩建项目建成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扩建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扩建项目能源消耗仅涉及电，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电。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量小，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利用，节约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黔江 区生 态环 境准 入清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扩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 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			符合	

	单总体管控要求		石会镇、黑溪镇、马喇镇等矿山遗留的矿山开发的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修复之后主要方向是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	区内，不涉及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	
			第三条 旅游开发建设规模和旅游活动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合理环境容量，旅游区内人工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用材、质感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和当地的历史文化相协调，不得建设降低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扩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切实落实VOCs来源普查，进行控制区域工业企业VOCs排放。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扩建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条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置。加快城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加快配套建设新老城区二三级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定期排查雨污管网，及时改造修补。	扩建项目不涉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七条 大力加强旅游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分类、清理、处置设施，增强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度假小镇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扩建项目不涉及旅游区。	符合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扩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扩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二条 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专用锅炉或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青杠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总体管控方向，黔江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内企业必须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禁新引进环保不达标企业。	扩建项目工艺先进，生产过程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排放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2.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3.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不属于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2.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应不大于13500千瓦时/吨（不含脱硫脱硝）。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130千克标准煤/吨铝。3.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电解铝企业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1920千克/吨铝，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应低于18千克/吨铝，炭阳极净耗应低于410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企业。	符合	

				<p>千克/吨铝,电解铝生产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满足《取水定额 第16部分：电解铝生产》(GB/T18916.16)中规定的新建企业取水定额标准。鼓励电解铝企业大修渣、铝灰渣等综合利用以及电解槽余热回收利用。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95%以上,鼓励铝灰渣资源化利用。循环水重复利用率98%以上。</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和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p>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p>（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p>扩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准入项目，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青杠组团，不涉及文件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p>	符合
限制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 	<p>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准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行业，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青杠组团，</p>	符合	

	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内。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通知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扩建项目与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内，不涉及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内，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及行业类别。	符合
9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表分析，扩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港口布局范围。	符合
2	二、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4	四、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5	五、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	符合

		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区域。	
6		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7		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项目。	符合
8		八、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
9		九、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十、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1		十一、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12		十二、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3		十三、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符合
14		十四、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符合
15		十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扩建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符合
16		十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符合
17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	符合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18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项目。	符合				
20		二十、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1		二十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注：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本实施细则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p> <p>2、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p> <p>3、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p> <p>4、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为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印发或同意的文件、规划中明确的项目。</p> <p>5、重要湖泊是指设立了省级湖长的湖泊。</p> <p>6、本实施细则涉及事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未直接列出事项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p> <p>（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技术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废水依托已建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扩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扩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扩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程。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扩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化学品。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	扩建项目在已建	符合

	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构筑物内开展，不涉及土建，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5、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扩建项目从其他废弃物资回收企业有偿回收废农膜，已由废弃物资回收企业完成初步清洗和分拣，项目仅回收废弃农膜、废食品包装膜以及废服装包装膜，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符合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项目所在地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 QG-D3-1-4/02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企业建设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	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2	二、生产经营规模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扩建项目将建设 2 条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产能共计达到年处理废塑料薄膜 5000t/a。	符合
	3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均进行回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产生和排放的固体废物按其物理形态及性质，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实现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不自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综合电耗约 4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综合新水消耗为 0.66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造粒工序综合新水消耗为 0.13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要求。	符合	
	4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 and 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扩建项目废塑料清洗、破碎工序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预处理为湿法破碎+清洗，破碎及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降低耗水量。项目回收的废塑料薄膜已由物资回收单位完成初步清洗、分拣，较清洁，无油污、染色、印染油墨等，厂区内废塑料薄膜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造粒设备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外委相应单位合理处置或破碎回用，不自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5	五、环境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	扩建项目所有原辅料存放场所、工业固废暂存均依托已建厂房，均在	符合

保 护	无明显破损现象。	厂房内部，已通过环保验收。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扩建项目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制；项目所有原辅料存放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以及工业固废暂存均依托已建厂房，设置在厂房内部，无露天堆放现象，厂房设有围墙，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依托贮存场地已通过环保验收。	符合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分拣出的夹杂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无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的行为。	符合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已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添加清洗剂，不采用盐卤分选工艺。污泥泥沙定期清掏后送至相应单位处置。	符合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加工采用湿法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再生加工造粒设备配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符合

6、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条件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建设，已建厂房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扩建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扩建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并将相关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运营期按相关要求生产。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3 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加工采用湿法破碎，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符合
		7.4 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来源于其他废弃物资回收单位，购入前已进行初步清洗和分拣，较为清洁，入厂后采用自来水自动化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扩建项目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要求	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COD、氨氮，水质特点为 SS 浓度较高，COD、氨氮浓度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扩建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 GB 31572、GB 37822 规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4554 规定。	符合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扩建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 规定。	符合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利用处管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	扩建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建立台账，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处理；属于危险废	符合

		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物部分按照要求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扩建项目熔融造粒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扩建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扩建项目废滤网更换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自行处理。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立管理体系，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建设单位对从业人员已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建设单位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	符合
		9.3.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扩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扩建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关要求。

7、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条件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项目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不生产塑料购物袋、食品袋等塑料制品；项目外购废塑料均已进行初步清洗，仅涉及少量灰尘、泥土以及绳索等杂质；不涉及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项目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的规定进行临时贮存，依托已建危废贮存柜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3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处置，不存在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的行为。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摘录）。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分析

序号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	扩建项目废气不宜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根据产污情况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建设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扩建项目完成后延续现有 VOCs 治理及管理系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与“GB 37822-2019”号文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储存	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扩建项目原辅料均为固态,袋装保存于室内。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并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粒状原辅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注塑机为密闭作业，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巡检，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符合
5	VOCs排放控制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扩建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6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对废气收集处理运行和维护等信息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在工艺、废气收集等过程中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扩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与“国发〔2023〕24号”对比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符合

		<p>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p>	
	(五)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文件中逐步淘汰的钢铁行业。</p>	符合
	(七)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文件中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p>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p>	<p>扩建项目能源消耗仅涉及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费。</p>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p>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p>	<p>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含VOCs原辅料、废水。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废塑料薄膜</p>	符合

	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加工熔融造粒和排污管生产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条例要求。

11、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黔江府发〔202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针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	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严格执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	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	符合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推进现有燃煤锅炉开展清洁能源改造，鼓励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硅业等行业，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符合
	深入开展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扩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重庆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加强对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管控。	符合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	扩建项目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以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漏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建设单位已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期已按线管规范文件进行管理，扩建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后，需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强化噪声源头控制	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规划时，充分与《黔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协调，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强化城市声环境质量空间格局管理，保证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园区之间的空间隔离，在城市规划建设利用绿色屏障吸收、隔离噪声，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扩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黔江府发〔2022〕4号）相关要求。

1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针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与“渝环〔2025〕41号”符合性分析（摘录项目相关内容）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加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以奖促治”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提标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附件1）打表推进、高质量完成，部分年底完工项目提前在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燃煤锅炉、玻璃等需要超低排放及提标改造项目；且建设单位不属于文件中重点项目。	符合
(二) 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扩建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装置设置满足《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	符合

	(三) 开展 VOCs 治理 设施 “三 率”提 升行 动。	全面排查涉 VOCs 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 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 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 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 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 鼓励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 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 月底前, 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采用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运营期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管理。	符合
	(四) 开展 低效 失效 脱硝 治理 设施 整治 行动。	以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 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 2) 开展问题排查, 及时整改催化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更换不及时、无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用量不足或过量等常见问题。对脱硝设施同步开展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抽测。7 月底前, 完成脱硝治理设施相关整治任务。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玻璃、有色金属等需要对脱硝设施开展问题排查重点项目。	符合
	(五) 开展 重点 行业 VOCs 无组 织排 放综 合整 治行 动。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 开展重点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 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6 月底前, 化工、石化行业完成一轮 LDAR 检测。针对石化化工、农药、制药、焦化行业排放的废水, 开展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的非密闭 VOCs 逸散专项检查, 9 月底前完成密闭整改。	扩建项目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 排污管挤出成型于挤出机内密闭操作, 废塑料薄膜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于造粒机内密闭操作,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六) 开展 油品 储运 VOCs 排放 综合 整治 行动。	6 月底前对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 对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开展排放浓度抽测, 每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标准相关要求, 组织开展汽油罐车泄漏值抽测, 严禁使用问题罐车。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油品储运项目	符合
	(七) 开展 餐饮 油烟 排放 综合 整治 行动。	各餐饮企业、食堂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台账, 通过“餐饮在线”数字应用系统上传清洗、维护、运转状态等记录。定期对重点餐饮企业、食堂进行抽查抽测, 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 0.3mg/m ³ 以下。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涉及餐饮油烟项目	符合
	(八) 开展 臭氧 污染	夏季臭氧污染应对期间, 化工、制药、石化等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取缔机动车维修、五金加工等行业存在的露天喷涂	扩建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不属于文	符合

	期间错峰削峰减排行动。	工艺, 不开展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储罐清洗、VOCs 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等作业; 重点时段停止汽修钣喷、外立面改造等施工项目; 引导储油库、加油站夜间装卸油; 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 除特殊要求外, 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件中化工等项目, 运营期加强废气设施设备管理、检修	
附件 2 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				
一、活性炭专项整治相关要求		<p>(一) 总体要求 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 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 相关要求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等标准、政策文件要求。</p>	<p>扩建项目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 排污管挤出成型于挤出机内密闭操作, 废塑料薄膜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于造粒机内密闭操作,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活性炭治理设施满足文件中相关规范要求</p>	符合
		<p>(二) 废气预处理要求 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的, 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 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的, 应采取措施保障进入吸附环节的废气湿度为 70% 以下。</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工艺。</p>	符合
		<p>(三) 设施风速控制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 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 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p>	<p>扩建项目排污管挤出成型于挤出机内密闭操作, 废塑料薄膜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于造粒机内密闭操作, 挤出机和造粒机开口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约 0.5m/s 满足文件要求;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运营期活性炭治理设施按要求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扩建项目选用蜂窝活性</p>	符合

	<p>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炭进行废气吸附，箱内风速低于 1.2m/s</p>	
	<p>（四）设施质量控制要求 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 鼓励企业自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和压差计。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p>	<p>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均密闭运行，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泄漏检测，确保泄漏检测值不超过要求；并于排气筒设置采样口便于例行监测。</p>	<p>符合</p>
	<p>（五）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 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p>	<p>扩建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用量满足文件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每天产生时间约 20h，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 个月；整个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测，确保活性炭装置运行稳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保存完好活性炭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更换手续等材料。</p>	<p>符合</p>

	<p>蓄热式催化燃烧炉 (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 (RTO)/催化燃烧炉 (CO) 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 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 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企业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p> <p>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 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营要求</p> <p>(一) VOCs 治理设施</p> <p>直燃式废气燃烧炉 (TO)、RTO、采用高温炉 (窑) 处理有机废气的, 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 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 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 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 应定期脱附, 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冷凝工艺的, 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 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C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 吸收剂宜选择低 (无) 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扩建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 有机废气每天产生时间约 20h,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 个月; 运营期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测, 确保活性炭装置运行稳定, 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保存完好活性炭更换手续等证明材料。</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 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情况</p> <p>1.1 项目由来</p> <p>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悦塑胶”）于 2022 年取得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 QG-D3-1-4/02 地块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23〕9 号）；2025 年 4 月 19 日“年产 50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一阶段主要验收内容为：建设 1 栋（2F）生产厂房，布设 2 条 PE 给水管生产线，年产 350 万米新型给水管。</p> <p>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方案，拟在生产厂房 2F 空置区域建设“塑料加工扩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排污管生产线，2 条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建成后生产排污管 350 万米/年，处理废塑料薄膜 5000 吨/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50 万米新型排污管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 QG-D3-1-4/02 地块（现有工程已建厂房内）；</p> <p>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建设规模：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扩建 2 条排污管生产线，包括上料机、挤出机和切割机等设备，年生产 300 万米排污管；2 条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包括造粒机组和切粒机等设备，年处理废塑料薄膜 5000 吨。</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6 人负责扩建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p> <p>建设工期：1 个月；</p> <p>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p>（1）产品方案及规模</p> <p>扩建项目生产产品包括两类，分别为聚乙烯（PE）排污管，再生塑料颗粒聚乙烯</p>
------	---

(PE)、聚丙烯 (PP)。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单位重量 (kg/m)	总重量 (t)
1	排污管	DN20	80 万米	0.13	104
		DN25	50 万米	0.16	80
		DN32	50 万米	0.22	110
		DN50	30 万米	0.34	102
		DN63	20 万米	0.48	96
		DN75	20 万米	0.66	132
		DN90	10 万米	0.96	96
		DN110	10 万米	1.40	140
		DN160	10 万米	3.00	300
		DN200	10 万米	4.65	465
		DN250	5 万米	7.30	365
	DN315	5 万米	11.50	575	
	小计	/	300 万米	/	2565
2	再生 PE 塑料颗粒	Φ2~4mm	3948.278t	/	3948.278t
	再生 PP 塑料颗粒	Φ2~4mm	987.07t	/	987.07t
	小计	/	4935.348t	/	4935.348t

(2) 产品质量

①排污管

扩建项目成品排污管外观为黑色，按照《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GB/T45355-2025,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对产品外观、壁厚、静液压强度、物理力学性能等进行质量控制。

②再生塑料颗粒

再生 PE 塑料颗粒标准参照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材料》(GB/T 40006.2-2021) 中相关要求；再生 PP 塑料颗粒标准参照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3 部分：聚丙烯 (PP) 材料》(GB/T 40006.3-2021) 中相关要求。

(3) 产品去向

①排污管

扩建项目生产的排污管主要用于城镇、企业排污管网等。

②再生塑料颗粒

扩建项目再生塑料颗粒产品外售至家电包装袋、生活垃圾袋、塑料制绳等制造厂家，对于利用扩建项目产品所生产的再生制品或材料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再生塑料产品只能降级使用，不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材料；不可用于制造婴幼儿产品。

2.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设置 2 条 PE 排污管生产线。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1F 为库房，2F 为生产区，2F 生产区部分布局调整，将 2F 中部成品区调整至东南侧空置区域，依托 2F 中部成品区和空置区域建设排污管和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各 2 条。 2F 中部区域设置干燥机、上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建设 2 条排污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米新型排污管材的生产能力；2F 东南侧空置区域设置清洗池、造粒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处理废塑料薄膜 5000 吨	依托+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2F 之间夹层，内设行政办公用房、资料室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企业对现有成品区位置进行调整，原成品区位于 2F 中部，现调整为成品区 1 位于 2F 生产区东南侧，约 1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成品区 2 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堆存待售成品	内部分区调整
	原料区	原料区 1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区，位于厂房 2F 东北部，面积约 90m ² ；厂房 1F 新建原料区 2，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堆存部分废塑料薄膜、PE 颗粒、黑色母等原料	新建+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水设施	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设施	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新增清洗、破碎废水处理后回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排放	依托
	循环冷却水	新建一套循环冷却水塔，循环水塔设计能力 20m ³ /h	新建
	空压工程	生产区西南侧新建 1 台空压机，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压缩气量为 2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排污管生产线水冷工序设循环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废塑料清洗、破碎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厂房 2F 出入口外东侧、规模 100m ³ /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新建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每台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每台造粒机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4 个集气罩，挤出成型和熔融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排污管生产干法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	依托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依托厂房东北侧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回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生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已通过环保验收	依托
		危险废物：新建容积为 5m ³ 危废贮存柜，位于生产区东北侧，用于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严禁乱堆乱放，建立规范危废贮存柜。	依托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干燥机、上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项目使用的主要设

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功能	备注	
1	排污管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2 台	SJ60/38、SJ075/38	原料塑化	新建	
2		干燥机	2 台	SLGZ-100	干燥	新建	
3		上料机	2 台	/	给料	新建	
4		挤出模具	2 套	LXGM0315、LSMJ110	定型	新建	
5		米重系统	2 台	品牌：杭州麦塑	称重	新建	
6		真空定径箱 (含真空泵)	2 台	ZKLQ0315、ZKDJ110	定径	新建	
7		定径套	2 套	Φ20-Φ110, Φ110-Φ315		新建	
8		喷淋式冷却箱	4 台	PLLQ0315、PLLQ110	冷却	新建	
9		牵引机	2 台	LDQY0315、110 型	牵引	新建	
10		计米计长装置	1 套	/	计量	新建	
11		无屑切割机	2 台	WXQG0315、110 型	切割	新建	
12		搅拌机	2 台	/	搅拌原材料	新建	
13		空压机	1 台	/	供气	新建	
14		粉碎机	1 台	/	破碎	新建	
15		收卷机(自动)	1 台	/	盘管材	新建	
16		收卷机(手动)	1 台	/		新建	
17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蛟龙输送机	2	/	破碎	新建
18			破碎机	2	700 型		新建
19	清洗水池		4 个	长宽高： 3.5×1.5×1m；内设螺旋桨	清洗	新建，每条线各 2 个清洗池（2 级清洗）	
20	捞料机		2	/		新建	
21	甩干式提升机		2	/		新建	
22	造粒机组		2	220 型，挤出能力 0.7t/h；165 型，挤出能力 0.3t/h	造粒	新建	
23	冷却水池		2	5×0.8×0.5m； 4×0.6×0.5m		新建，用于冷却半成品，每条线各 1 个	
24	切粒机		2	4kw		新建	
25	公用		冷却塔	1 套	20m³/h	冷却循环水	新建
26	废气处理		风机	1 台	10000m³/h	废气处理	新建

2.1.6 产能分析

项目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3：

表 2-3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	生产线	单位时间最大产能 (kg/h)	设备年运行最长时间 (h/a)	年最大产能 (t/a)		计划产能 (t/a)
排污管生产线	Φ20-Φ110 生产线	200	300 天, 20h/d。总计 6000h	1200	总计: 3000	2565
	Φ110-Φ315 生产线	300		1800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165型造粒机组生产线	300		1800	总计: 6000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220型号造粒机组生产线	700		4200		

注: 扩建项目生产线中, 挤出机和造粒机组为控制产能节点的工序, 挤出机和造粒机的满负荷运转能力为该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 项目挤出设备最大产能可达到 3000t/a, 考虑到设备维修和维护, 总产能定为 2565t/a 合理; 造粒设备最大产能可达到 6000t/a, 考虑到设备维修和维护, 总产能定为 5000t/a 合理。

综合上表对比分析, 扩建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生产需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年耗量一览表

产品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规格/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形态)
排污管	聚乙烯 (PE) 颗粒	2500	25kg/袋	原料区	50	颗粒, 约 5mm
	黑色母粒	60	25kg/袋	原料区	20	颗粒
	现有工程不合格品	10	/	原料区 2	1	管状, 现有工程产品为给水管, 破碎后不合格品不满足原材料要求
再生塑料颗粒	废弃农膜	3000	聚乙烯 (PE)	原料区 2	80	片状
	废服装包装膜	2000	聚丙烯 (PP)	原料区 2	60	片状
/	水	901.5m ³ /a	/	/	/	/
/	电	30 万度/a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聚丙烯 (PP)	PP 是最轻的一种塑料, 密度为 0.9-0.91g/cm ³ , 比水轻, 成型收缩率 1.0-2.5%, 成型温度 160-220°C, PP 为半结晶型高聚物, 比 PE 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 通用塑料中, PP 的耐热性最好, 其热变形温度为 80°C-100°C, PP 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 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 俗称“百折胶”。PP 的综合性能优于 PE 料, 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 (100°C)、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加工温度在 200-250°C 左右较好, 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分解温度为 310°C)。PP 质轻、韧性好、耐化学性好。在熔融温度下有较好的流动性, 成型性能好, 因 PP 的粘度随着剪切速度的提高有明显的降低, 所以提高注射压力和注射速度会提高其流动性, 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PP 在融化过程中, 要吸收大量的溶解热, 产品出模后

		<p>比较烫，PP料加工时不需要干燥。均聚物型和共聚物型的PP材料都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然而，它对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PP在高温下仍具有抗氧化性。</p> <p>PP的加工条件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干燥温度（℃）</td> <td>65~75</td> <td>干燥时间约（h）</td> <td>0.5~1（可不用干燥）</td> </tr> <tr> <td>模具温度（℃）</td> <td>35~65</td> <td>残料量（mm）</td> <td>3~10</td> </tr> <tr> <td>溶胶温度（℃）</td> <td>200~250</td> <td>背压（MPa）</td> <td>9~17</td> </tr> <tr> <td>注射压力（MPa）</td> <td>80~130</td> <td>锁模力约（ton/in²）</td> <td>2</td> </tr> <tr> <td>注塑速度</td> <td>中等</td> <td>回料转速（rpm）</td> <td>60~90</td> </tr> <tr> <td>螺杆类别</td> <td colspan="3">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td> </tr> </table>	干燥温度（℃）	65~75	干燥时间约（h）	0.5~1（可不用干燥）	模具温度（℃）	35~65	残料量（mm）	3~10	溶胶温度（℃）	200~250	背压（MPa）	9~17	注射压力（MPa）	80~130	锁模力约（ton/in ² ）	2	注塑速度	中等	回料转速（rpm）	60~90	螺杆类别	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		
干燥温度（℃）	65~75	干燥时间约（h）	0.5~1（可不用干燥）																							
模具温度（℃）	35~65	残料量（mm）	3~10																							
溶胶温度（℃）	200~250	背压（MPa）	9~17																							
注射压力（MPa）	80~130	锁模力约（ton/in ² ）	2																							
注塑速度	中等	回料转速（rpm）	60~90																							
螺杆类别	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																									
2	聚乙烯（PE）	<p>PE是塑料中产量最大的一种塑料，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比水轻，密度为0.91-0.95g/cm³，半透明、质软、无毒。最显著的特点是成型收缩率大，易产生缩水和变形，PE料吸水性小，可不用干燥，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分解温度约为300℃），加工温度为180~220℃较好。PE耐化性好，不易腐蚀。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透明度随洁净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洁净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p> <p>常温下不易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p> <p>PE的加工条件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干燥温度（℃）</td> <td>65~75</td> <td>干燥时间约（h）</td> <td>0.5（可不用干燥）</td> </tr> <tr> <td>模具温度（℃）</td> <td>40~70</td> <td>残料量（mm）</td> <td>3~10</td> </tr> <tr> <td>溶胶温度（℃）</td> <td>180~220</td> <td>背压（MPa）</td> <td>7~18</td> </tr> <tr> <td>注射压力（MPa）</td> <td>80~130</td> <td>锁模力约（ton/in²）</td> <td>2</td> </tr> <tr> <td>注塑速度</td> <td>中等</td> <td>回料转速（rpm）</td> <td>60~100</td> </tr> <tr> <td>螺杆类别</td> <td colspan="3">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td> </tr> </table>	干燥温度（℃）	65~75	干燥时间约（h）	0.5（可不用干燥）	模具温度（℃）	40~70	残料量（mm）	3~10	溶胶温度（℃）	180~220	背压（MPa）	7~18	注射压力（MPa）	80~130	锁模力约（ton/in ² ）	2	注塑速度	中等	回料转速（rpm）	60~100	螺杆类别	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		
干燥温度（℃）	65~75	干燥时间约（h）	0.5（可不用干燥）																							
模具温度（℃）	40~70	残料量（mm）	3~10																							
溶胶温度（℃）	180~220	背压（MPa）	7~18																							
注射压力（MPa）	80~130	锁模力约（ton/in ² ）	2																							
注塑速度	中等	回料转速（rpm）	60~100																							
螺杆类别	标准螺杆（直通式喷嘴）																									
3	黑色母	<p>色母由颜料、载体（树脂）组成，为固体颗粒物，环保无毒、无味、无烟，熔点100-130℃，不易燃，相对密度1.2g/cm³。</p>																								

（3）废塑料来源控制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来源控制

根据企业产品方案，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原料均来源于各废旧农膜、废旧物资回收点，回收的废塑料薄膜种类如下：

废弃农膜：主要来源于黔江区范围内农业使用后废弃的农用塑料薄膜（PE）。农膜主要为棚膜，废农膜较干净整洁，部分表面沾有泥沙，泥沙含量占比约6%~8%，不属于危险废物及含有危险物质的废旧塑料。目前黔江区已开展废旧农膜回收试点，实行“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一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方式，农膜回收体系实现区镇全覆盖。

废服装包装膜：主要来源于黔江区各服装店，为废弃的透明塑料包装袋（PP），由专业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应具有废塑料回收许可）回收，并完成初步分拣，废服装包装膜较干净整洁，未沾染油脂、油墨等。

扩建项目收购的废塑料成份为 PE（聚乙烯）、PP（聚丙烯），建设单位从源头上把关，严格按照规定购进 PE、PP 材质的废塑料薄膜，禁止购进含其他成分和材质的废塑料（例如 PVC、含卤素废料、进口废塑料、危险废物类废塑料等）；其中危险废物类废塑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输液器、血袋）等。

②收集和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要求按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2.1.8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相关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具体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如下：

表 2-5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类型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概况	扩建项目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用地面积 10867m ² ，建有 1 栋生产厂房，共两层，1F 为仓库，2F 为生产区。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3650m ³ 。	现有工程生产区已使用面积约 1900m ² ，空置区域面积约 1750m ²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线需要面积约 1700m ² ，建设区域属于空置区和现有工程成品区，对成品区进行布局调整后依托可行。	可行
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内已建环形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可行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位于已建厂区内，供电管网已覆盖，依托可行	可行
	排水	厂区沿四周厂界建有雨水沟；厂内已建有完善污水管网可通至厂区生化池。	项目厂区内已建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可行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处理	厂房 2F 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	已经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通过及时回用、加强转运频次，能满足扩建项目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项目固废依托现有处置可行	可行

2.1.9 水平衡、物料平衡

(1) 用水

扩建项目主要为 PE 排污管生产线冷却工序、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湿法破碎及废农膜清洗工序用水。

①冷却用水

扩建项目冷却物料为排污管、再生塑料颗粒，并且再生塑料颗粒外售用于生产垃圾袋等，对水质无要求，故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0m³/h，扩建项目

建成后每天工作 20h。厂区内生产线用水经循环水箱重复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年版）》（GB50015-2019），冷却水箱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q_{bc} = q_z \cdot \frac{N_n}{N_n - 1}$$

式中： q_{bc} —补充水水量（ m^3/h ）；

q_z —冷却水箱蒸发损失水量（ m^3/h ）；冷冻设备蒸发损失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

N_n —浓缩倍数，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

扩建项目浓缩倍数取 4，冷却水箱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同类行业，考虑 2%的蒸发损失量，扩建项目冷却水箱每日添加新鲜水为 $10.7m^3/d$ 。

②废塑料薄膜湿法破碎用水：再生塑料颗粒 2 条生产线破碎机入料口装喷淋装置，设计用水流量为 $0.2m^3/h$ ，设备运行时间 20h/d，则破碎工序总用水量为 $8m^3/d$ 。破碎过程破碎过程时间短蒸发损耗较小，且在破碎机内密闭完成，因此忽略不计，全部被原料带走进入清洗流程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

③清洗用水：根据预料平衡分析，废塑料薄膜清洗量为 4975t/a，清洗用水量约 6t/t-原料，清洗过程中考虑水量蒸发以及塑料带走，损失按清洗水量的 10%核算。每天工作结束后，将清洗水池内的清洗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沉淀泥沙含水率约 60%，根据核算沉淀泥沙带走废水约 60t/a（0.2t/d 计）。

表 2-6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模	用水指标	最大用水量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最大量		最大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1	冷却水补充	循环水量 $20m^3/h$, $20h/d$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年版）》（GB50015-2019）	400	120000	/	/	10.7	3210	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破碎用水	$8m^3/d$	进入清洗损失 10%，	8	2400	7.2	2160	0.8	24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用水	$100m^3/d$	蒸发损失 10%，泥沙带走 $0.2t/d$	100.2	30060	90	27000	10.2	3060	
合计				508.2	152460	97.2	29160	21.7	6510	/

项目破碎和清洗用水工序综合新水消耗为 $3300/5000 \approx 0.66$ 吨/吨废塑料；项目造粒工序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4m^3/h$ ，因此造粒工序冷却水补充量约 $642m^3/a$ ，综合新水消耗为 $642/5000 \approx 0.13$ 吨/吨废塑

料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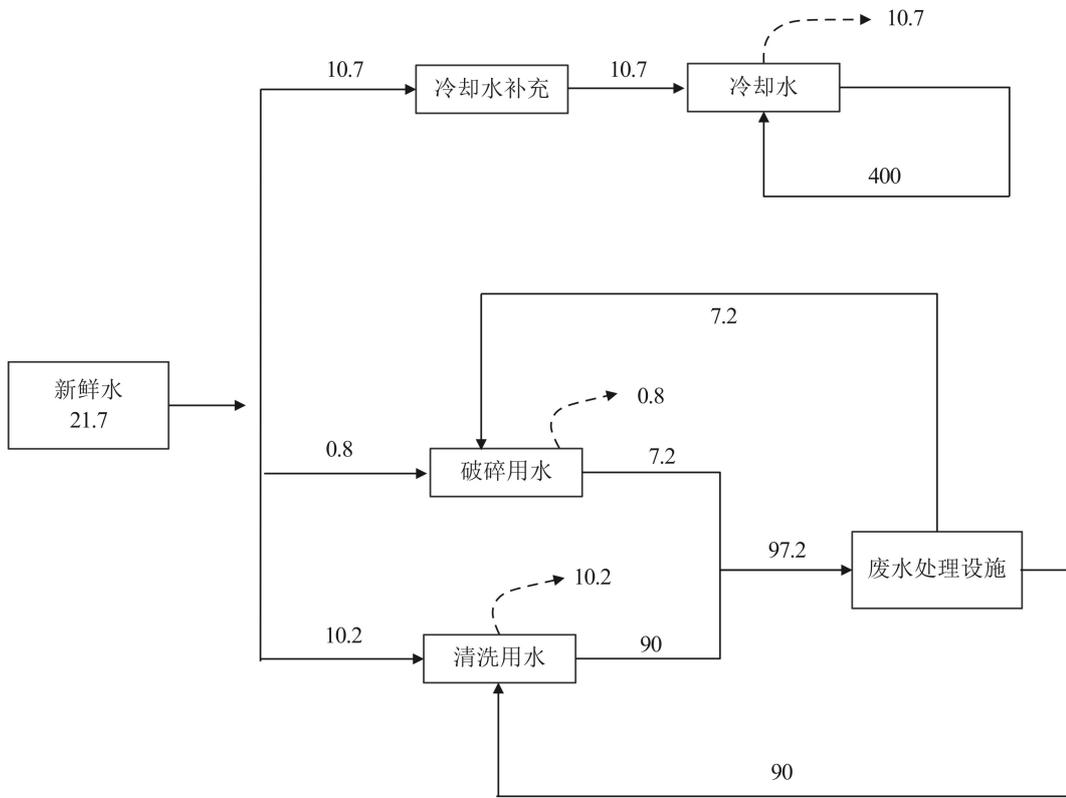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物料平衡

运输入厂的废塑料薄膜虽由物资回收单位完成了初步清洗、分拣，但仍包含少量夹杂物，类别同类型项目，杂物约占废塑料总重量的 0.5%；同时部分废薄膜表面仍沾有泥沙，因此分拣杂质后的废薄膜还需进行二级清洗，泥沙含量占比约为分拣杂质后废薄膜的 0.6%~0.8%。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①排污管生产线物料平衡：

图 2-1 排污管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

②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

图 2-3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

2.1.1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自现有员工中调整 6 人负责扩建生产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日工作 20h，年工作 6000h。

2.1.11 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将原位于厂房 2F 中部的成品区调整至东南侧，同时在 1F 增设原料区 2 和成品区 2，厂房其余布局不改变。在厂房 2F 中部（原成品区）和东南侧空置区域增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排污管生产线各 2 条。</p> <p>2F 生产区东北侧设危废贮存柜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危废和一般固废。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挤出工序上方，便于处理生产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东北侧设置有卫生间和生化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在厂生产厂房 2F 出入口东侧，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破碎和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在污染源附近，便于管理和维护；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柜位于东北侧附属区域，与生产区域分隔开，有效避免了污染物对生产的影响，并且靠近设置出入口，便于转运。</p> <p>综上，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要求。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p>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扩建，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以及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依托项目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天 2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kg。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部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不随意丢弃。</p> <p>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1)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扩建项目 2 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相同，进行再生加工的废塑料薄膜包括废弃农膜、废食品包装膜以及废服装包装膜，其中废弃农膜、废食品包装膜为 PE 材质，废服装包装膜为 PP 材质。两种材质的废塑料膜采用相同的加工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完全相同。

图 2-2 废塑料薄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2) 排污管生产线

图 2-3 排污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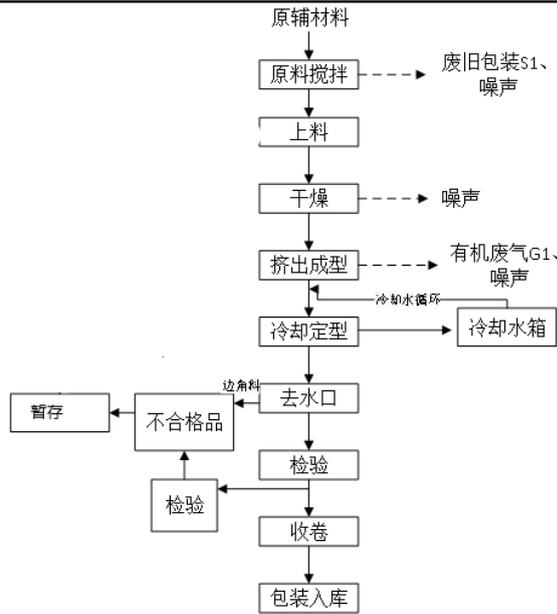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型	生产线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热熔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G1、颗粒物 G2
	排污管生产线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G1、
废水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废塑料湿法破碎	破碎废水 W1
		废塑料清洗	清洗废水 W2
	废塑料薄膜加工、排污管生产线	冷却	冷却水 W3
噪声	废塑料薄膜加工、排污管生产线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	废塑料人工分拣	标签、纸张、捆绑用铁丝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废塑料等分拣杂质 S1
		废塑料湿法破碎、废塑料清洗	沉淀泥沙 S2
	排污管生产线	原料搅拌	废包装材料 S3
		人工修剪	边角料 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空压机	含油废液 S6
	挤出机	废润滑油 S7	

与项目有

2.3.1 现有工程概况

<p>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 环评手续</p> <p>博悦塑胶购买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QG-D3-1-4/02地块，投资建设“年产500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2023年7月19日，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黔江）环准（2023）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栋生产厂房，建设3条PE给水管生产线）、辅助工程（1栋综合楼，设置办公、食堂等）、储运工程（原料和成品库）、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危废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生化池等环保工程。</p> <p>(2) 验收手续</p> <p>2025年4月19日“年产50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一阶段验收内容包括新建1栋（2F）生产厂房，1F为仓库，2F为主要生产场所，建设2条PE给水管生产线，2F东南侧区域闲置；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生化池、危废贮存柜、一般固废暂存区和设置1根15m废气排气筒等环保工程。</p> <p>(3) 排污许可等手续</p> <p>2025年5月27日博悦塑胶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5年5月27日~2030年5月26日，登记编号：91500114MAACB2G62E001X。</p> <p>综上，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登记。</p> <p>2.3.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p> <p>“年产50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一阶段验收内容包括新建1栋（2F）生产厂房，1F为仓库，2F为主要生产场所，建设2条PE给水管生产线，2F东南侧区域闲置；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生化池、危废贮存柜、一般固废暂存区和设置1根15m废气排气筒等环保工程。</p> <p>2.3.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p> <p>现有工程“年产50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一期）”建设有2条给水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与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相同，仅原辅料和不合格品、边角料处理方式与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不同，现有工程原辅料为以PE颗粒和色母粒，不涉及PP颗粒；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不回用于现有工程给水管生产，由扩建项目破碎后回用。</p>
-------------------	---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工程给水管生产线对 PE 颗粒和色母粒进行混合上料、干燥、挤出成型、冷却、切割修剪等加工后，得到成品。其中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给水管修剪后需要进行压力等抽检，检测合格后收卷送至成品区待售。

产污环节：上述工艺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来自原料拆包废旧包装；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挤出有机废气；搅拌机、干燥机、挤出机、冷却水箱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的工作噪声。

2.3.4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置方式及排放情况

表2-9 博悦塑胶现有环保设施情况

分类	所在位置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生产厂房 2F	挤出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
废水治理	厂区内北侧	厂区内建设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5m ³ /d，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噪声控制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等综合控制措施。
固废暂存	生产厂房 2F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暂存于厂房 1F，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扩建项目排污管原料回用。 危废贮存柜：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设置 1 个尺寸为 1.53×1.25×1m 的危废贮存柜，容积约 1.9m ³ ，用于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定期交由重庆瑞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内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2-10 博悦塑胶现有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源	排污口编号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运行情况
挤出成型废气	DA001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	通过环保验收, 稳定达标

表2-13 博悦塑胶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处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污水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1	生化池	DW001	沉淀+厌氧发酵	正常运行

2.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汇总, 博悦塑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2-14 博悦塑胶现有废气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64	100	3.99×10 ⁻³	/	0.02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	4.0	/	/	

表2-15 博悦塑胶现有博悦塑胶现有噪声监测情况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最大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最大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西南侧厂界外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58			47		

2.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 以及查阅原有环保手续。博悦塑胶环保手续齐全,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其他环保问题及投诉现象。

本次扩建项目场地为厂房空置区域, 无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p>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常规污染物（空气质量二类区达标区判定）																																												
	<p>扩建项目位于黔江区，因此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黔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p> <p>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35	70	50.0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3)	0.8	4.0	20.0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35	70	50.0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3)	0.8	4.0	20.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黔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的24小时平均95百分位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青杠组团6#李家溪安置房处现状环境控制质量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16日，监测点位于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具体监测情况如下：</p>																																													

①引用监测数据情况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杠组团6#李家溪安置房	1970	2550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0日~16日	东北侧	约3200

备注：以本企业中点作为原点坐标（0，0）。

②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C_i——为第 i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mg/m³。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④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青杠组团6#李家溪安置房	非甲烷总烃	2.0	1.39	69.3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项目废水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袁溪河，最终汇入阿蓬江。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

通知》（渝府发〔2012〕4号），阿蓬江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的规定，地表水环境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引用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月~2025年6月黔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中阿蓬江水质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监测断面		水域功能	2025.1	2025.2	2025.3	2025.4	2025.5	2025.6
阿蓬江	两河	Ⅲ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周家坝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上述结果表明，袁溪河和阿蓬江水质监测满足其水域功能，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达标情况。

3.1.4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青杠组团，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评价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无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本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西北侧紧邻新

黔大道，西南侧为玻纤北路，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6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1	西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30	铝制品、碳素制品生产销售
2	东北	重庆怡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石英砂生产销售
3	西北	新黔大道	紧邻	/
4	西南	玻纤北路	紧邻	/

3.2.2 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3.3.3 噪声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一

	<p>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依托已建危废贮存柜、新建危废贮存柜，按《国定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555t/a，无组织 0.97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依托博悦塑胶已建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p> <p>4.1.1 废气防范措施</p> <p>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p> <p>4.1.3 声环境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部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弃方及时运至黔江区土石填埋场，不随意丢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着项目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排污管生产挤出成型、废塑料薄膜加工挤出造粒废气</p> <p>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过程挤出成型工序以及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熔融挤出造粒工序年生产时间 6000h。</p> <p>①挥发性有机废气</p> <p>PE 排污管生产线：扩建项目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内熔融塑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生产线产品属于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扩建项目排污管产品量为 2565t/a，则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848t/a，产生速率为 0.641kg/h。</p> <p>废塑料薄膜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加工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所使用的造粒机均为电加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不进行原材料的改性。该生产线原</p>

料为废塑料薄膜，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0.205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处理量为 4936.35t/a，则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012t/a，产生速率为 0.169kg/h。

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 4.86t/a，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81kg/h。

(2) 破碎粉尘

扩建项目废塑料薄膜加工过程废塑料薄膜采取湿法破碎，不产生粉尘；原有工程给水管生产线以及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破碎为颗粒后回用于排污管生产，该工序为干法破碎，产生少量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排污管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破碎后回用于扩建项目的量约 1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不合格率取 1%，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排污管生产线破碎量为 26.934t/a，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破碎量共约 36.934t/a。

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废 PE/PP 干法破碎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375g/吨-原料。破碎量 36.934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每日破碎 2h 计，年破碎 600h，产生速率为 0.027kg/h。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排污管生产挤出、挤出造粒废气

扩建项目挤出、造粒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物料在工序中均为密闭状态，废气仅在挤出线的挤出口逸出，因此在每条生产线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g 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孔隙填满。扩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正常情况下二级吸附效率在 60%左右，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但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了一定的有机废气后会逐渐失去吸附能力，应定期进行更换。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扩建项目按更换频率 1 个月计。

风机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集气罩风量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L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与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5m；集气罩面积（F）按面积为 0.64m²计；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扩建项目 V_x 取 0.5m/s。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风量为 0.6325m³/s，即 2277m³/h。考虑风阻等因素，扩建项目按单个集气罩风量 2500m³/h 设置，扩建项目拟设 4 条生产线，因此设置 4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共计 10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风量要求。

（2）破碎粉尘

破碎颗粒粒径较大（5mm 左右），粉尘经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5%，布袋除尘器收集干尘约 90% 作为原料回用于排污管生产。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 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 浓 度 mg/m ³			
挤出 成型、 挤出 造粒	DA 002	非 甲 烷 总 烃	4.86	10000	有 组 织 排 放	3.888	64.800	0.648	集 气 罩 收 集 后 经 二 级 活 性 炭 处 理 后 由 15m 排 气 筒 排 放	80 %	60%	1.555	25.920	0.259	0.972	0.162	6000
破碎	/	颗 粒 物	0.014	/	无 组 织 排 放	/	/	/	经 破 碎 机 自 带 布 袋 除 尘 设 施 处 理	95 %	90%	/	/	/	0.002	3.33 ×10 ⁻⁶	600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8.727995°	29.441586°	15m	0.25m	常温

4.2.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环保设备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发生频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1	81	0.00162	1h	1-2 次/年

根据表 4-3 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5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制定，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例行监测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例行监测 1 次/年	

4.2.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2.2.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扩建项目回收的废塑料薄膜是从专业物资回收企业有偿收购，已通过物资回收企业初步分拣，回收的废塑料薄膜为较清洁的透明薄膜，表面主要黏附灰尘、泥土等，无油污、染料。项目废塑料薄膜破碎及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包括 **SS、COD、氨氮**，水质特点为 **SS 浓度较高，COD、氨氮浓度低**。

根据水平衡，项目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的产生量合计为 $97.2\text{m}^3/\text{d}$ ($29160\text{m}^3/\text{a}$)，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氨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湿法破碎+清洗工序的废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COD 520 克/吨-原料、氨氮 18.5 克/吨-原料**，经人工分拣后进入破碎、清洗的废塑料薄膜为 $4975\text{t}/\text{a}$ ，则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中 **COD 的产生量为 $2.587\text{t}/\text{a}$ ，浓度为 $89\text{mg}/\text{L}$ ；氨氮的产生量为 $0.092\text{t}/\text{a}$ ，浓度为 $3\text{mg}/\text{L}$** 。尘土、泥沙含量约为 **0.8% ($39.8\text{t}/\text{a}$)**，被破碎及清洗废水带走，其中 **80% ($31.84\text{t}/\text{a}$) 泥沙随着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20% ($7.96\text{t}/\text{a}$) 泥沙沉淀在清洗水池内**，后被清渣捞出。

扩建项目湿式破碎废水及清洗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

4.2.2.2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再生塑料颗粒主要用于生产垃圾袋、排污管道等塑料制品，对破碎以及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处理系统主要控制指标为悬浮物，因此，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对 **SS 的去除率约 75%**。根据水平衡分析，扩建项目需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24.21\text{m}^3/\text{d}$ ，因此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可行。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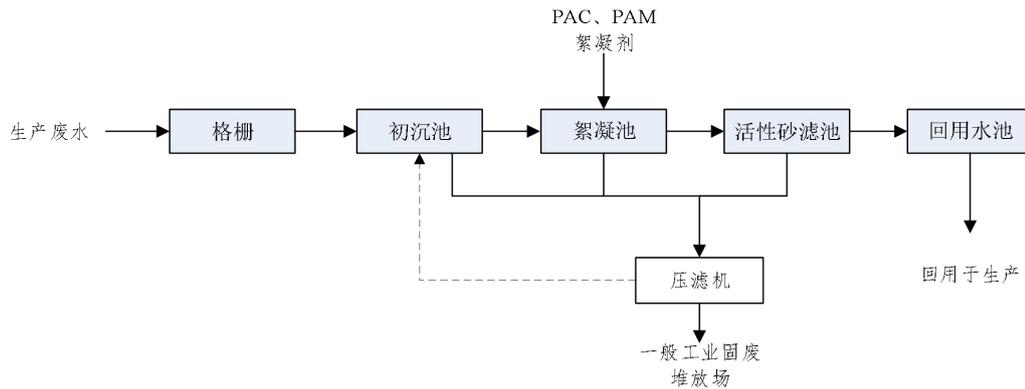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4.2.3 噪声

4.2.3.1 噪声影响分析

室内声源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2}(T)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室外声源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室外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值可降低 10dB (A) 左右。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湿法破碎机 1	700 型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3	0.4	1.5	38.9	58.8	昼间、夜间	10	42.8	1
									4.4	60.7		10	44.7	1
14.9									59.0	10		43.0	1	
27.9									58.8	10		42.8	1	
9.2									59.3	10		43.3	1	
57.7									58.8	10		42.8	1	
2		湿法破碎机 2	700 型	80		28.6	-3.3	1.5	43.8	58.8		10	42.8	1
									4.4	60.7		10	44.7	1
									19.8	58.9		10	42.9	1
									27.8	58.8		10	42.8	1
									4.3	60.8		10	44.8	1
									57.8	58.8		10	42.8	1
3		甩干式提升机 1	/	70		19.0	-7.1	1.5	40.8	48.8		10	32.8	1
									14.0	49.0		10	33.0	1
									16.8	48.9		10	32.9	1
									37.6	48.8		10	32.8	1
									7.4	49.5		10	33.5	1
									48.1	48.8		10	32.8	1
4		甩干式提升机 2	/	70		22.0	-10.3	1.5	45.1	48.8		10	32.8	1
									13.9	49.0		10	33.0	1
									21.1	48.9		10	32.9	1
									37.3	48.8		10	32.8	1
									3.1	52.0		10	36.0	1
									48.3	48.8		10	32.8	1
5	造粒机组 1	220 型	75	11.8	-12.9	1	40.6	53.8	10	37.8	1			
							23.3	53.8	10	37.8	1			
							16.6	53.9	10	37.9	1			
							46.8	53.8	10	37.8	1			
							7.6	54.5	10	38.5	1			
							38.9	53.8	10	37.8	1			
6	造粒机组 2	165 型	75	15.2	-16.5	1	45.6	53.8	10	37.8	1			
							23.1	53.8	10	37.8	1			
							21.6	53.9	10	37.9	1			
							46.6	53.8	10	37.8	1			

	7	切粒机 1	/	70		2.3	-20.3	1	2.7	57.8		10	41.8	1
									39.1	53.8		10	37.8	1
									40.3	48.8		10	32.8	1
									35.3	48.8		10	32.8	1
									16.3	48.9		10	32.9	1
									58.8	48.8		10	32.8	1
									8.0	49.4		10	33.4	1
	8	切粒机 2	/	70		5.3	-24.4	1	26.8	48.8		10	32.8	1
									45.4	48.8		10	32.8	1
									35.7	48.8		10	32.8	1
									21.4	48.9		10	32.9	1
									59.2	48.8		10	32.8	1
									2.9	52.3		10	36.3	1
									26.5	48.8		10	32.8	1
	9	挤出机 1	SJ075/38	70		14.6	11.0	1	23.9	48.8		10	32.8	1
									5.3	50.2		10	34.2	1
									0.1	77.4		10	61.4	1
									29.2	48.8		10	32.8	1
									24.2	48.8		10	32.8	1
									56.5	48.8		10	32.8	1
									30.4	48.8		10	32.8	1
	10	挤出机 2	SJ60/38	70		18.4	5.7	1	6.0	49.9		10	33.9	1
									6.4	49.8		10	33.8	1
									29.8	48.8		10	32.8	1
									17.7	48.9		10	32.9	1
									55.9	48.8		10	32.8	1
									25.3	53.8		10	37.8	1
									1.6	61.0		10	45.0	1
	11	上料机 1	/	75		18.4	12.4	1.5	1.2	62.7		10	46.7	1
									25.5	53.8		10	37.8	1
									22.8	53.8		10	37.8	1
									60.2	53.8		10	37.8	1
									33.1	53.8		10	37.8	1
									1.6	60.7		10	44.7	1
									9.1	54.3		10	38.3	1
	12	上料机 2	/	75		23.5	6.5	1.5	25.3	53.8		10	37.8	1
									15.0	54.0		10	38.0	1
									60.3	53.8		10	37.8	1
									23.3	48.8		10	32.8	1
									2.4	53.2		10	37.2	1
	13	干燥机	SLGZ-100	70		16.4	13.3	2.5						

	14	干燥机 2	1				20.9	7.6	2.5	0.7	62.2	昼间	10	46.2	1											
										26.4	48.8		10	32.8	1											
										24.8	48.8		10	32.8	1											
										59.3	48.8		10	32.8	1											
										30.6	48.8		10	32.8	1											
										2.9	52.3		10	36.3	1											
										6.6	49.7		10	33.7	1											
										26.7	48.8		10	32.8	1											
										17.5	48.9		10	32.9	1											
										59.0	48.8		10	32.8	1											
										24.2	53.8		10	37.8	1											
										15	无屑切 割机 1		WXQG0315	75	-2	-3	1	-2	-3	1	27.0	53.8	10	37.8	1	
	0.2	79.4	10	63.4	1																					
	50.9	53.8	10	37.8	1																					
	24.1	53.8	10	37.8	1																					
	34.8	53.8	10	37.8	1																					
	30.9	53.8	10	37.8	1																					
	27.1	53.8	10	37.8	1																					
	6.9	54.6	10	38.6	1																					
	50.8	53.8	10	37.8	1																					
	17.4	53.9	10	37.9	1																					
	34.8	53.8	10	37.8	1																					
	16	无屑切 割机 2	110 型	75	2.4	-8.0	1	2.4	-8.0												1	22.3	53.8	10	37.8	1
										1.6	60.8		10	44.8	1											
										1.8	60.2		10	44.2	1											
										25.6	53.8		10	37.8	1											
										25.8	53.8		10	37.8	1											
										60.1	53.8		10	37.8	1											
										28.6	53.8		10	37.8	1											
										1.6	60.7		10	44.7	1											
										4.6	55.5		10	39.5	1											
										25.4	53.8		10	37.8	1											
										19.5	53.9		10	37.9	1											
										60.2	53.8		10	37.8	1											
	17	搅拌机 1	/	75	16.3	14.6	1.5	16.3	14.6	1.5	19.7		63.9	10	47.9	1										
											40.6		63.8	10	47.8	1										
											4.3		65.8	10	49.8	1										
											64.7		63.8	10	47.8	1										
											28.6		63.8	10	47.8	1										
											21.0		63.9	10	47.9	1										
											18		搅拌机 2	/	75	20.5	9.8	1.5	20.5	9.8	1.5	19.7	63.9	10	47.9	1
																						40.6	63.8	10	47.8	1
4.3												65.8										10	49.8	1		
64.7												63.8										10	47.8	1		
28.6												63.8										10	47.8	1		
21.0												63.9										10	47.9	1		
19	干法破 碎机	/	85	-15.5	-8.3	1.5	-15.5	-8.3	1.5	19.7		63.9										10	47.9	1		
										40.6		63.8										10	47.8	1		
										4.3		65.8										10	49.8	1		
										64.7		63.8										10	47.8	1		
										28.6		63.8										10	47.8	1		
										21.0		63.9										10	47.9	1		

	20	空压机	/	90		-5.4	-6.2	0.5	24.5	69.1	昼间、 夜间	10	53.1	1
									31.7	68.9		10	52.9	1
									0.5	90.4		10	74.4	1
									55.6	68.8		10	52.8	1
									23.7	69.1		10	53.1	1
									30.1	69.0		10	53.0	1
	21	风机	/	90		15.7	-2.1	3	34.8	68.8		10	52.8	1
									13.2	69.0		10	53.0	1
									10.8	69.1		10	53.1	1
									36.8	68.8		10	52.8	1
									13.4	69.0		10	53.0	1
									48.8	68.8		10	52.8	1
	22	喷淋式 冷却箱 1	PLLQ0315	75		8.9	6.7	1	23.6	53.8		10	37.8	1
									12.4	54.0		10	38.0	1
									0.4	72.7		10	56.7	1
									36.4	53.8		10	37.8	1
									24.5	53.8		10	37.8	1
									49.3	53.8		10	37.8	1
	23	喷淋式 冷却箱 2	PLLQ0315	75		1.6	0.2	1	24.0	53.8		10	37.8	1
									22.2	53.8		10	37.8	1
0.0									98.0	10	82.0	1		
46.2									53.8	10	37.8	1		
24.2									53.8	10	37.8	1		
39.5									53.8	10	37.8	1		
24	喷淋式 冷却箱 3	PLLQ0110	75		13.3	1.5	1	30.4	53.8	10	37.8	1		
								12.6	54.0	10	38.0	1		
								6.4	54.7	10	38.7	1		
								36.4	53.8	10	37.8	1		
								17.7	53.9	10	37.9	1		
								49.3	53.8	10	37.8	1		
25	喷淋式 冷却箱 4	PLLQ0110	75		6.2	-5.5	1	31.4	53.8	10	37.8	1		
								22.5	53.8	10	37.8	1		
								7.4	54.5	10	38.5	1		
								46.3	53.8	10	37.8	1		
								16.8	53.9	10	37.9	1		
								39.4	53.8	10	37.8	1		
26	真空泵	/	80		5.5	3.7	1	23.8	58.8	10	42.8	1		
								16.9	58.9	10	42.9	1		

27	真空泵 2	10.0	-2.1	1	0.3	80.7	10	64.7	1	
					40.9	58.8		10	42.8	1
					24.4	58.8		10	42.8	1
					44.8	58.8		10	42.8	1
					31.2	58.8		10	42.8	1
					17.4	58.9		10	42.9	1
					7.1	59.6		10	43.6	1
					41.2	58.8		10	42.8	1
					17.0	58.9		10	42.9	1
					44.5	58.8		10	42.8	1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四周厂界未与其他企业相连,按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值,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52.7	52.2	59	48	59.9	53.6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达标
西南厂界	46.0	45.5	59	48	59.2	49.3		达标	达标
西北厂界	47.2	46.8	59	48	59.3	50.4		达标	达标
东北厂界	49.3	48.8	59	48	58.6	51.0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不大。

4.2.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高效率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

②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2.3.3 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制定,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 例行监测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标准限值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包装废料、分拣杂质、沉淀泥沙、废过滤网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有工程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扩建项目排污管生产线不合格率约为产品的 1%,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65t/a。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②边角料

排污管生产线人工修剪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05%，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 1.284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排污管。

③废包装废料

根据排污管生产线原辅料规格和使用情况，按包装材料 10g~15g/个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15t/a；再生塑料颗粒生产人工包装环节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较小，约为 0.01t/a。废包装材料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④分拣杂质

项目购进的废塑料薄膜已由专用物资回收企业初步分拣，入厂后需人工进行再次分拣，人工分拣过程中需严格挑选出不属于项目所需材质（标签、废纸、捆绑原料用铁丝等），该部分夹杂物约占废塑料薄膜总量的 0.5%，产生量约 25t/a。

⑤沉淀泥沙

清洗水池沉淀泥沙：清洗水池会产生池底泥渣，主要是废塑料薄膜黏附的灰尘以及废弃农膜黏附的泥土。根据物料平衡，清洗废水中的泥沙量 39.8t/a（干重），其中约 80% 泥沙随着废水进入沉淀池，20%泥沙沉淀在清洗水池内，产生量为 7.96t/a（干重）。

沉淀池泥沙：根据物料平衡，随着破碎废水、清洗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泥沙量为 31.84t/a（干重），在沉淀池内沉淀下来。

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泥沙含水率约 60%，因此最终产生外运处置的沉淀泥沙量约 99.8t/a（其中泥沙干重 39.8t/a，水份约 60t/a）。

⑥废过滤网

挤出机末端的钢质过滤孔膜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孔径被拉大，需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频率为一个月更换一次，类比同类型项目，更换下的废钢质孔膜量约 1.7t/a。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活性炭装置装填量大小来确定。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废气处理量约为 3.888t/a，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需用的活性炭的量约 19.44t/a。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

月，扩建项目按更换频率 1 个月计，则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62t，扩建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因此单次每级填充量 0.81t。因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3.328t/a（活性炭原料 19.44t/a，吸附的废气约 3.888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要求：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2750m²/g 或碘值>800mg/g。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1.2m/s。定期检查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情况，若出现泛白或变色、积尘严重、表面附着油脂、潮湿等情况，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②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属于 HW0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③废润滑油：挤出机机头定期需维护，3-5 年由厂家更换一次润滑油，更换后润滑油厂家回收处置，产生量约 0.1t/3a，不在厂区内暂存。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328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1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家更换后回收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3	空压机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3a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 I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25.65	/	破碎后回用

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3-S17	1.284	袋装	回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包装废料		900-003-S17	1.1	袋装	
分拣杂质		900-099-S59	25	袋装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处置
沉淀泥沙		900-099-S07	99.8	桶装	
废过滤网		900-009-S59	1.7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328	箱装	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		900-007-09	0.03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t/3a	桶装	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4.2.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委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

(2)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新建危废贮存柜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危废贮存柜已通过环保验收，新建危废贮存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在后续的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应同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在液体类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标志，加强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管理，危废贮存柜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

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4.2.4.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且扩建项目不涉及液体原辅料，库房存放废塑料薄膜、PE 颗粒等物资，不存在泄漏风险；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含油废液，临时贮存在危废贮存柜中，废活性炭为固态，含油废液桶装收集，危废贮存中设置防渗托盘，不存在泄漏风险。

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清洗池架空设置，项目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氨氮，水质特点为 SS 浓度较高，COD、氨氮浓度低，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不会渗漏至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2.4.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为废塑料薄膜、PE 颗粒、黑色母，无毒，均为塑料行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常用原辅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危废贮存柜中暂存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可能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贮存柜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泄漏	废液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	周边水体、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危险物料的特性、贮存情况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贮存柜	含油废液	/	0.03	50	0.0006
Q 值						0.0006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风险物质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含油废液泄漏引起水体环境、土壤污染。扩建项目风险物质原料储量都很少。若发生泄漏立即用纱布或灰渣进行吸附后处理，再进行水洗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冲击。

4.2.4.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柜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②产生的危废置于危废贮存柜，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③含油废液转移、原料计量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

④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三部分内容：

⑤安全环保管理：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⑥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2) 危险废物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运输：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

	<p>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危废外运过程：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3) 应急要求</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的油品由防渗油罐池收集，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含油废液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 废气于车间内五至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	设 1 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工艺, 处理能力 100m ³ /d,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现有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完善废水的收集设施和管网建设, 确保厂区废水全部得到收集并处理, 避免下渗进入地下水; 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 定期对厂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车间危险废物的监管；危废贮存柜设置托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p> <p>②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p> <p>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p> <p>④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p>⑤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p> <p>⑥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p> <p>⑧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需开展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博悦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加工扩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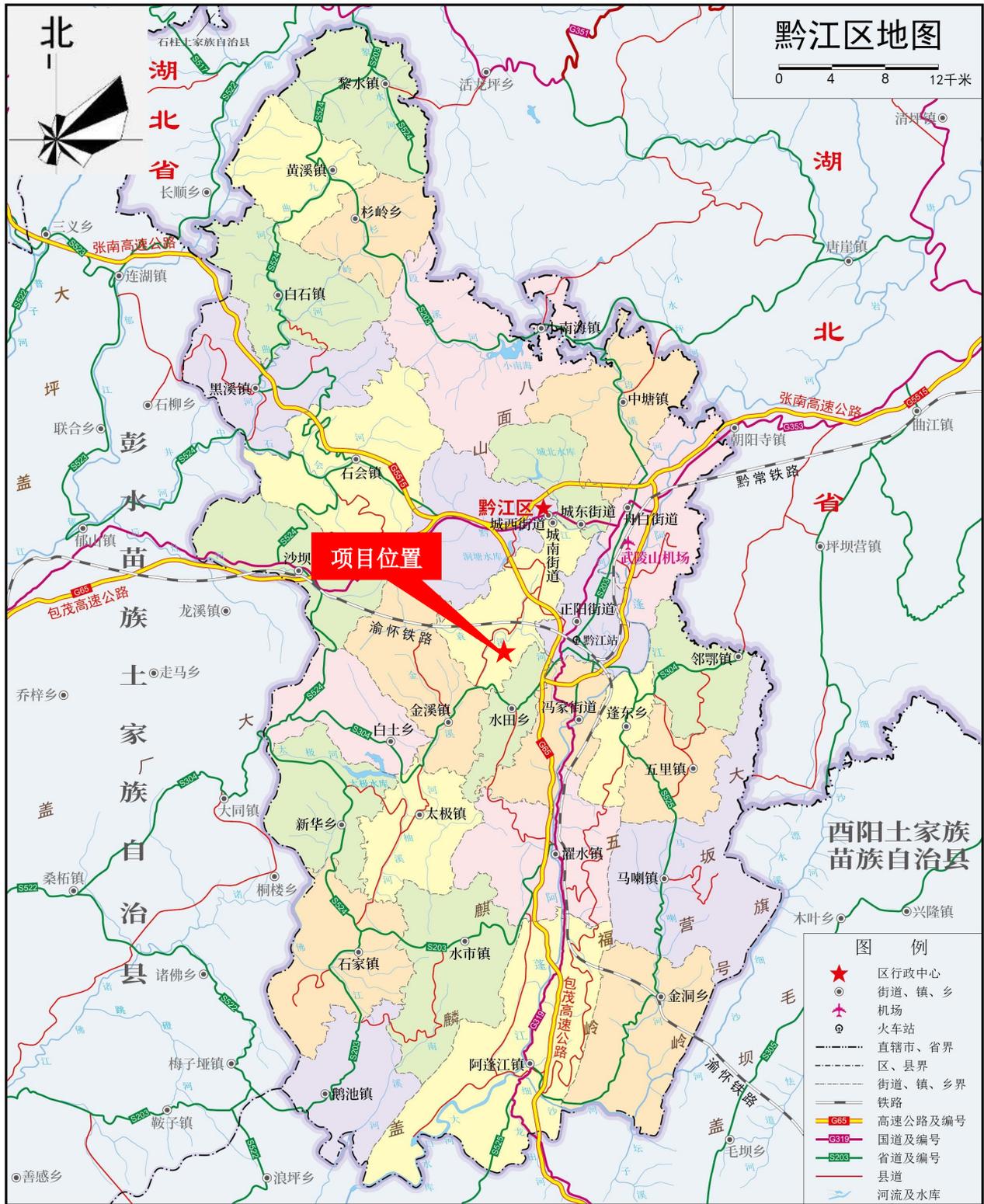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t/a	/	/	1.555t/a	/	1.575t/a	1.555t/a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1.9t/a	/	/	25.65t/a	/	47.55t/a	25.65t/a
	边角料	/	/	/	1.284t/a	/	1.284t/a	1.284t/a
	包装废料	1.25t/a	/	/	1.16t/a	/	2.41t/a	1.16t/a
	分拣杂质	/	/	/	25t/a	/	25t/a	25t/a
	沉淀泥沙	/	/	/	99.8t/a	/	99.8t/a	99.8t/a
	废过滤网	/	/	/	1.7t/a	/	1.7t/a	1.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84t/a	/	/	23.328t/a	/	31.168t/a	23.328t/a

	含油废液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	/	/	/	0.1t/3a	/	0.1t/3a	0.1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